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博瑞竞磋（货物）2025-016

采购项目名称：久治县 10 座寺庙及 1 处宗教固定
处所清洁能源采暖配置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久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标人（乙方）：青海鑫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 购 日 期：2025 年 7 月 7 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久治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鑫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7 月 7 日 久治县 10 座寺庙及 1 处宗教固定处所清洁能源采暖配置采购项目（青海博瑞竞磋（货物）2025-016）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久治县10座寺庙及1处宗教固定处所清洁能源采暖配置采购项目	30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3套， 24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4套， 12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4套， 20KW智能半导体电锅炉及其辅机1套	1批	1635000	163500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635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伍仟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

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乙方收到甲方第一笔预付款之日起 60 日历天；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相关产品检验合格证、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

5.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价款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40% 支付预付款，即人民币 ¥654000.00 元（大写）：陆拾伍万肆仟元整；到货后七个工作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30% 支付，即人民币 ¥4905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零伍佰元整；项目全部完成终验合格后七个工作以内，甲方按合同总价的 27% 支付，即人民币 ¥44145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壹仟肆佰伍拾元整；预留工程款的 3% 为质保金，即人民币 ¥49050.00 元（大写）：肆万玖仟零伍拾元整，两个采暖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



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5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久治县民族



宗教事务局

乙方（盖章）：青海鑫昱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且正才让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廖洪

联系电话：0975-8331816

联系电话：17917329199

签约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任海龙

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